

教師證照制度

吳清山、林天祐

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教所所長、副教授

教師證照制度（teacher certification system或teacher licensure system），是指透過檢定（certificating或licensing）的程序，以確認中小學教師資格及能力的一種行政措施，其目的在確保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，在多元、開放的師資培育制度下，能具備並維持應有的專業素養。

美國是實施教師證照制度最為普及的國家之一，雖然各州對於教師證照檢定形式及內容的規定不盡一致，但其實施的過程卻大同小異。一般而言，教師證照實施的過程及條件，是由各州的州教育董事會（State Board of Education）訂定實施，通常修畢各該州認可大學的教育學程，獲有學士以上學位者，可提出教師證照申請，經檢定合格後，即可獲得教師證。檢定的方式有兩種，一種是學歷的審核，另一種除學歷審核之外，還需經教師證照考試，有的州規定具有兩年專職教學經驗者，可免除教師證照考試。部分的州，由於師資不足，對於修畢大學相關科系獲有學士以上學位者，採取變通的方式，允許其申請臨時教師證（provisional license），持臨時教師證者，必需於規定期限內補修教育學分。教師證的獲得，通常即被認定為具有一定的專業能力及素養，足以勝任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學工作。

教師證照通常分為兩類，一類是初任教師證（initial license）或普通教師證（regular license），另一類是續任教師證（continuing license）或終身教師證（life license）。擁有初任或普通教師證之教師，於一定的年限，內完成規定時數或學分的進修，可申請換證（renewal），再經過一定年限後，還須依規定再換證。續任或終身教師證，是一九八〇年代的產物，目前大多數的州已不再發給，持有此證之教師，除須依規定完成進修外，毋需定期換證，終身有效。

教師證並得視需要註明適用的年級及科目，不同年級或科目的教師證，申請的條件各異。就年級而言，通常幼稚園到三年級適用的教師證之申請條件屬於同一領域，幼稚園到八年級（相當於國二）適用的教師證之申請條件屬於同一領域。幼稚園到十二年級（相當於高三）適用的教師證之申請條件屬於同一領域。至於科目方面，則視學科及其他特別需求（如特殊教育）之性質而定。

我國中小學教師證書的發給，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的，屬於檢定制度。其中初檢採用學歷檢覈方式，複檢則採認可實習表現方式，大致上與美國一般州相類似，至於證書的申請條件、種類、以及換證的方式，則有差異。